

重庆市九龙坡区人民政府办公室电子文件

九龙坡府办发〔2020〕124号

重庆市九龙坡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进一步做好“十四五”区级专项规划 编制工作的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级各部门，有关单位：

《进一步做好“十四五”区级专项规划编制工作的方案》已经区第十八届人民政府第81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重庆市九龙坡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0月31日

进一步做好“十四五”区级专项规划 编制工作的方案

“十四五”区级专项规划是全区“十四五”规划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组织编制和实施好区级专项规划，对顺利完成“十四五”目标任务具有重要意义。为进一步做好“十四五”区级专项规划编制工作，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一、建立规划编制目录清单管理制度

制定“十四五”区政府审批的区级专项规划编制目录清单，将需报区政府审批的专项规划，纳入目录清单进行统一管理，未纳入目录清单的原则上不得提请区政府审批。目录清单外，即区级部门审批的规划，有专项规划编制需求的，由区级有关部门按照确有必要、数量精简的原则，自行确定编制范围后报区发展改革委备案。

二、规范规划编制程序

区级有关部门根据职责范围起草“十四五”区级专项规划，履行前期工作、起草编制、征求意见、衔接论证、审批发布等程序。

（一）前期工作。规划组织编制部门应当做好规划编制前期工作，包括基础调查、信息搜集、课题研究，以及拟纳入规划的重大政策、重大改革举措、重大工程项目的论证等。课题研究由

规划组织编制部门根据需要开展，要加强课题管理，确保研究质量。

（二）起草编制。做好专项规划起草编制工作，一般应包括：总结上一个规划期实施情况，分析内外部发展环境，提出重大战略和重大举措时空安排，明确目标指标、重点任务、保障措施等。

（三）征求意见。规划组织编制部门在编制过程中要充分征求区级有关部门意见，特别是涉及其他专项规划的，应当衔接一致，避免矛盾冲突。区级有关部门自收到规划草案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反馈书面意见，重点就规划目标、总体布局、重点任务和重大工程等内容是否与本部门有关专项规划相互协调提出意见。专项规划中涉及环境影响评价和水资源论证的，分别由区生态环境局和区农业农村委出具相应的意见。

（四）衔接论证。专项规划报批发布前，规划组织编制部门应将该专项规划送区发展改革委与全区“十四五”规划纲要进行衔接，由区发展改革委出具衔接意见。衔接重点包括内容的合规性、编制程序的规范性、报批要件的完整性以及规划目标特别是约束性指标、发展方向、总体布局、重大政策、重大工程、风险防控等。

（五）审批发布。目录清单内的专项规划，由规划组织编制部门作为主办单位，会同区发展改革委联合报区政府，于 2021 年上半年前以区政府办公室名义发布实施。区政府《关于印发<

九龙坡区“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方案的通知》（九龙坡府发〔2019〕24号）中明确的“‘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十四五’高端服务业发展规划”等两项重点专项规划报区委审定，以区政府名义发布实施。目录清单外的专项规划，原则上或经区发展改革委衔接后由规划组织编制部门发布，报区发展改革委备案。各类规划的审批发布均须提供必要的审批要件，主要包括规划草案（送审稿）、起草说明、征求意见采纳情况、专家论证报告、部门意见等。

三、积极争取市级专项规划支持

区级有关部门要主动加强与市级专项规划的衔接，确保市级、国家规划的目标任务得到贯彻落实。要密切跟踪市级“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动态，及时掌握本行业本领域发展思路，针对性地提出一批需要市级、国家规划支持的重大政策、重大改革举措和重大工程项目，建立动态更新机制，持续做好对接争取，在各类市级规划中全面体现九龙坡发展诉求。要定期将研究策划及对接争取情况报区发展改革委汇总，重大情况及时上报区委、区政府。

四、专项规划编制的经费保障

本着厉行节约、保障工作的原则，设立区级“十四五”专项规划编制经费290万元（每个专项规划补助10万元），专项用于“十四五”专项规划编制工作，区财政纳入年度支出预算安排，

由区发展改革委统一规范管理。区级专项规划形成定稿后，由区发展改革委统一进行经费补助，目录清单以外的专项规划编制经费由部门自行解决。

附件：“十四五”区政府审批的区级专项规划编制目录清单

附件

“十四五” 区政府审批的区级专项规划编制目录清单

序号	规划名称（规划期）	组织编制部门	备注
1	九龙坡区社会治理“十四五”规划（2021—2025）	区委政法委	
2	九龙坡区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十四五”规划（2021—2025）	区委网信办	区大数据发展局配合
3	九龙坡区外事工作“十四五”规划（2021—2025）	区政府办公室（区外办）	
4	九龙坡区新型城镇化中长期规划（2021—2035）	区发展改革委	
5	九龙坡区新型基础设施“十四五”发展规划（2021—2025）	区发展改革委	
6	九龙坡区大健康产业发展“十四五”规划（2021—2025）	区发展改革委	含养老服务体系、体育发展
7	九龙坡区军民融合发展“十四五”规划（2021—2025）	区发展改革委	
8	九龙坡区教育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2021—2025）	区教委	
9	九龙坡区科技创新“十四五”规划（2021—2025）	区科技局	
10	九龙坡区能源发展“十四五”规划（2021—2025）	区经济信息委	
11	九龙坡区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十四五”规划（2021—2025）	区经济信息委	
12	九龙坡区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十四五”规划（2021—2025）	区经济信息委	
13	九龙坡区民政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2021—2025）	区民政局	
14	九龙坡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十四五”规划（2021—2025）	区人力社保局	区医保局配合
15	九龙坡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2021—2025）	区生态环境局	

序号	规划名称（规划期）	组织编制部门	备注
16	九龙坡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十四五”规划（2021—2025）	区住房城乡建委	区城市管理局配合
17	九龙坡区城市排水设施及管网建设“十四五”规划（2021—2025）	区住房城乡建委	
18	九龙坡区城市供水“十四五”规划（2021—2025）	区城市管理局	
19	九龙坡区综合交通运输“十四五”规划（2021—2025）	区交通局	
20	九龙坡区农业农村现代化“十四五”规划（2021—2025）	区农业农村委	含水利发展
21	九龙坡区节约用水“十四五”规划（2021—2025）	区农业农村委	
22	九龙坡区建设内陆开放高地“十四五”规划（2021—2025）	区商务委	含商务发展
23	九龙坡区文化和旅游发展“十四五”规划（2021—2025）	区文化旅游委	
24	九龙坡区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十四五”规划（2021—2025）	区卫生健康委	
25	九龙坡区退役军人服务和保障“十四五”规划（2021—2025）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6	九龙坡区应急管理“十四五”规划（2021—2025）	区应急局	
27	九龙坡区大数据产业发展“十四五”规划（2021—2025）	区大数据发展局	
28	九龙坡区人民防空建设“十四五”规划（2021—2025）	区人民防空办	
29	九龙坡区消防救援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2021—2025）	区消防救援支队	

抄送：区委办公室，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法院，
区检察院。

重庆市九龙坡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0月31日印发
